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此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此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定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14:30 召开现场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 2007 年 1 月 25 日~1 月 29 日

其中: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 9:30~1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9 日。

4、会议方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参加会议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议题

审议：《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

7、提示性公告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20 日，2007 年 1 月 25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7 年 1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9、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

件)、委托人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07 年 1 月 20 日~2007 年 1 月 26 日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 2006 年 1 月 29 日 9:00~14:30。

(3)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本公司证券部。

10、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11、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 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 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③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④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A 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②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 A 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就均需按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12、A 股流通股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

为了保证及时广泛地了解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及信息，本公司公布股改方案之后，通过股改电话热线、股改董秘信箱、公司网站等渠道与广大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作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作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757-28362570、0757-28362148、0757-28362707
传真：	0757-28361055
电子信箱：	zhong.liang@kelon.com
公司网站：	www.kelon.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org.cn

1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

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1 月 29 日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5 日～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5 日 9:30～1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①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07 年1月25日9:30 ～1月29日 15:00 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②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6）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921；投票简称：科龙投票。

（7）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投票代码，1.00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申报	价格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360921	科龙投票	1.00 元	1 股	同意
买入	360921	科龙投票	1.00 元	2 股	反对
买入	360921	科龙投票	1.00 元	3 股	弃权

1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 A 股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2007 年 1 月 20 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A 股股票须在取得国家商务部批准后，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未能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A 股股票于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人：钟亮

特此公告。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